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16 期（总第 13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4月28日

目 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欧亚专利局继续开展联合项目	3
布伦特·路特斯被任命为美国版权局第一任首席经济学家.	4
美国专利申请人与诉讼当事人应注意的“申请过程懈怠” 抗辩	5
美国德州联邦地区法院法官奥尔布赖特与第 101 条动议...	15
美国电影协会赢得版权诉讼案	22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石墨烯技术专利的研究报告	25

巴西与葡萄牙两国工业产权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26
北马其顿就《2022年至2026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向 公众征集意见	28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西北马其顿经济商会签署合作 备忘录	28
欧洲权利人为搜索引擎履行删除义务作出最后一搏.....	29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2022年前进巴黎企业家展会”	32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就人工智能发明的所有权归属问题举办 网络研讨会	35
塞浦路斯中小型企业可享受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	36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支持知识产权争议方使用 REPS 进行调解	3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两项新的“胡安娜”项目.....	39
越南正向以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基础的增长模式过渡.....	42
巴拉圭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一家虚拟商店销售假冒商品.....	4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欧亚专利局继续开展联合项目

2022年4月22日，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以视频的形式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地区和国家发展部门转型期国家和发达经济体处处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举办了一场会议。

此前，伊夫利耶夫和阿桑分别担任过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以及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的局长，双方进行过会面并开展了非常高效的合作。因此，此次对话以一种积极的基调展开。双方先是相互祝贺了对方在国际层面上取得的新进展，并表示自己坚信以前积累下的工作经验将会有助于双方开展更多的互动，例如帮助WIPO和EAPO进行高效率的合作等。

伊夫利耶夫介绍了该局打算与WIPO开展合作的一些关键议题。他指出，EAPO希望能够进一步提升技术园区在《欧亚专利公约（EAPC）》各成员国中开展智力活动成果商业化工作的能力，并期待着WIPO可以为EAPO的工作人员提供更加专业的培训，为他们提供不同检索引擎的访问权，以帮助该局继续履行其PCT国际检索机构的职能。

此外，伊夫利耶夫还邀请WIPO的代表参加暂定于2022年8月23日至8月24日在吉尔吉斯斯坦奥什市举办的主题为“欧亚专利信息空间的形成：经验与前景”的研讨会，并邀请阿桑在未来几个月内访问EAPO总部。

伊夫利耶夫提到了对该局所使用的 WIPO 机器翻译系统进行更新的必要性，建议让更多的 EAPO 专家参与到 WIPO 标准委员会三维工作组的工作之中，并表示有信心继续保持住邀请 WIPO 讲师前往 EAPO 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进行实习的优良传统。此外，他还请阿桑鼓励 WIPO 的驻俄罗斯联邦办事处参与 EAPO 的各项活动。

作为 WIPO 地区和国家发展部门转型期国家和发达经济体处的处长，阿桑重申了 WIPO 与 EAPO 开展合作的意愿。特别是，WIPO 已有计划参加在 2022 年下半年进行的旨在加强技术园区能力的联合扩展项目。阿桑向伊夫利耶夫保证，WIPO 将会尽快解决有关各方在此次会议上讨论的全部问题。

(编译自 www.eapo.org)

布伦特·路特斯被任命为美国版权局第一任首席经济学家

美国版权登记官希拉·珀尔马特 (Shira Perlmutter) 宣布任命布伦特·路特斯 (Brent Lutes) 为美国版权局第一任首席经济学家。该任命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作为首席经济学家，路特斯将评估美国和国际版权制度相关项目和政策的经济影响，就这些项目和政策对版权局、版权利益相关者和公众的影响向登记官和其他高级官员提供建议。

珀尔马特表示：“我非常欢迎布伦特来版权局工作。自

从我成为版权登记官以来，为版权局带来深入详尽的经济专业知识一直是我的首要任务之一；经济分析有助于实现我们新的战略计划目标。布伦特将负责开发内部和外部研究项目，为政策方针和运营决策提供支持。”

路特斯是一位应用经济学家。他来自全球经济和金融咨询公司 **Brattle Group**，在该公司担任顾问、项目经理和专家证人。路特斯对备受瞩目的涉及美国和国际知识产权诉讼和监管的问题做出了重要的经济分析。他经验丰富，涉足广泛的行业，包括艺术和娱乐、技术、电信、交通和医疗保健。

路特斯在圣地亚哥州立大学获得经济学和定量分析学士学位，在加州大学欧文分校获得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国专利申请人与诉讼当事人应注意的 “申请过程懈怠”抗辩

26年前，美国专利的有效期从颁发之日起17年改为申请之日起20年。在该项法律修订之前，申请人通常会提交专利的继续申请（**continuation**）以延迟专利权的颁发，从而尽可能长时间地保持专利有效。这些专利有时被称为“潜水艇专利（**submarine patent**）”，这个名称很贴合其目的，即将自身隐藏起来并在需要时出现。然而，美国法院最近的两项裁决援引了很少被使用的抗辩理由——“申请过程懈怠

（prosecution lache）”，这可能会迫使专利权人在采用上述策略时三思而行，并在辩护“武器库”中为被诉侵权方提供了一件利器。

申请过程懈怠是一种衡平法上的抗辩，可以追溯到 1900 年代初期。如果专利权人在其专利申请过程中被发现造成了不合理和无法解释的长时间拖延，涉嫌侵权人可以援引该抗辩理由使专利不可执行（unenforceable）。与旨在保护特定竞争对手的传统意义上的“懈怠”不同，认可申请过程懈怠的目的是为公共利益服务。正如最高法院在伍德布里奇诉美国政府一案 [Woodbridge v. United States, 263 U.S. 50 (1923)] 中所说：“发明人和专利申请人的任何行为如果是用于故意且无理由地推迟发明生效的日期——即该发明垄断期的开始时间，从而推迟了实用发明对公众的免费共享，均属于规避法律规定并破坏了法律的善意目标。”

作为一种古老但很少被使用的抗辩理由，当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海厄特诉赫什菲尔德案 [Hyatt v. Hirshfeld, 998 F.3d 1347 (Fed. Cir. June 1, 2021)] 中无效了 4 项潜水艇专利，以及法官吉尔斯特拉普（Gilstrap）在个性化媒体通信公司（PMC）诉苹果公司案中以申请过程懈怠为由推翻了一项 3.08 亿美元的判决之后，申请过程懈怠重新登上了美国今年的新闻头条。本文将研究这两个案例，并探讨案件对专利诉讼当事人的一些影响。

海厄特诉赫什菲尔德案——申请过程懈怠的复兴

今年早些时候，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地区法院对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下达的向吉尔伯特·海厄特（Gilbert Hyatt）——多项与微芯片和集成电路技术有关的核心专利的所有人——颁发 4 项专利的命令。这 4 项专利如果获得授权，将会变得非常有价值。USPTO 提出申请过程懈怠抗辩，但地区法院裁定其未能承担举证责任。

涉案的专利申请可以追溯到 1995 年。1995 年，对于理解海厄特案的背景具有重要意义：那一年，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在美国获得通过，美国同意将专利保护期从授权之日起最长 17 年，更改为从申请日或较早的非临时申请的优先权日起最长 20 年。将于 1995 年 6 月 8 日生效的新法引发了 1995 年春天涌向 USPTO 的大量专利申请，而这一时期后来被命名为“GATT 泡沫（GATT Bubble）”。在最近起诉的案件中，该名称再次被提起。海厄特在 GATT 泡沫期间批量提交了 381 项专利申请，每项都是他 11 项较早的父申请的复印件。海厄特案法院判决中涉及的 4 项专利申请即来自这些 GATT 泡沫申请。

在最初的 GATT 泡沫申请之后，海厄特提交了一系列修改，它们不仅冗长而且包含大量权利要求——每个申请平均有数百个权利要求。USPTO 不知所措，向海厄特发出了一系列通知并要求精简多余的权利要求，但海厄特并未完全遵守。

最终，USPTO 驳回了上述 4 项申请。

2005 年 11 月和 2009 年 9 月，海厄特根据《专利法》（即《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45 条提起了 4 项诉讼，寻求从上述 4 项专利申请中取得专利授权。在每项诉讼中，海厄特都声称 USPTO 存在事实错误并且没有遵守法律。USPTO 则反驳了海厄特，称后者在申请过程中存在懈怠。USPTO 辩称，海厄特“在处理其从 1969 年至今的近 400 项专利申请时”使用了“拖延方式（pattern of delay）”，导致他专利权的丧失（forfeiture）。他的拖延策略包括：对已提交 45 年以上的申请要求优先权；在 1995 年 6 月 8 日前夕批量提交了 300 多项申请，这些申请是他之前 11 项申请的复印件；以及同意 USPTO 将每个申请集中在不同的发明点上，但后来没有这样做（海厄特后来透露他从未打算这样做）。但是经过 5 天的庭审，地区法院认为 USPTO 本可以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来处理海厄特的未决申请，而且 USPTO 与海厄特的会面过于非正式且不充分。此外，由于 USPTO 在 2003 年至 2012 年期间暂停了海厄特专利的申请程序以等待多起诉讼的结果，因此申请程序的中止并不完全是海厄特造成的。最终，地区法院裁定 USPTO（而非海厄特）未能“采取必要行动推进海厄特专利申请的程序”，使得申请过程懈怠作为抗辩理由并不适用。

在上诉中，地区法院的判决结果被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

翻。上诉法院首先审查了申请过程懈怠的起源和历史，确定该理由仍然有效，并且可供专利诉讼人和 USPTO 使用。特别是，上诉法院分析了 3 个关于申请过程懈怠的先例案件，即博格塞案 [Bogese, 303 F.3d 1362 (Fed. Cir. 2002)]、讯宝科技公司案 [Symbol Techs., Inc. v. Lemelson Med., Educ. & Research Found., LP, 422 F.3d 1378, 1385 (Fed. Cir. 2005)] 和癌症研究科技有限公司案 [Cancer Research Tech. Ltd. v. Barr Labs., Inc., 625 F.3d 724 (Fed. Cir. 2010)]。

在博格塞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申请人在 8 年内提交了 12 项继续申请，其中没有一个解决了此前专利被驳回的原因，这可以让申请过程懈怠成立。同样，在讯宝科技公司案中，上诉法院认为申请人的重复申请——这导致申请和专利授权之间延迟了 18 至 39 年——是不合理的 (unjustifiable)。在距离现在时间更近的癌症研究公司案中，上诉法院增加了另一个证明申请过程懈怠的要素，要求提出该抗辩者证明：(1) 专利权人在申请过程中的拖延在所有情况下都是不合理且不可原谅的；以及 (2) 被诉侵权人因拖延而受到损害 (prejudice)。上诉法院随后否决了被诉侵权人的申请过程懈怠抗辩，因为没有证明存在损害。

将这些先例应用于海厄特案的事实，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地区法院误用了申请过程懈怠的法律标准，没有正确评估 USPTO 的行为，并且没有考虑到整体情况。上诉法院应

用了癌症研究公司案中确立的 2 个关于申请过程懈怠的要点:

整体情况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海厄特的 4 项有争议的申请全部主张了在 1970 年代初和 1980 年代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权，这意味着海厄特已经等了 12 到 28 年才提出申请程序要求。他所有的 GATT 泡沫专利都被发现了类似的拖延。海厄特提出的论点表明他的拖延仅在 10 到 19 年之间，但即使承认这是事实，上诉法院也认为这些拖延足以支持申请过程懈怠抗辩。

法院还批评了海厄特处理申请过程的方式——它“几乎保证了无限期地拖延申请过程”，并将其描述为“淹没 USPTO 的完美风暴”。法院认为海厄特的几项行为已对申请过程造成了拖延，包括：

- 海厄特就大量具有不同优先权的早期专利申请主张优先权，对审查员造成了极大困扰；

- 海厄特提交了冗长且复杂的说明书，对审查员来说要识别其中的要素非常困难且耗时；

- 海厄特通过提交修改，为每项申请添加了数百项权利要求，其中包含冗余的内容并与之前申请中的权利要求相同，这进一步干扰了审查。

当考虑到这些总体情况，“没有合理的解释……正当化海厄特处理申请过程的方式”。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因此得出

结论，海厄特实施了无法解释和不合理的拖延，并且阻碍了 USPTO 对其专利申请的审查。

损害

在海厄特案中，法院将其在专利侵权案件中的先例适用于海厄特提起的根据《专利法》第 145 条的诉讼。该先例一般要求被诉侵权人确立可归因于专利权人拖延的损害，通常情况下要证明侵权人在该拖延期内投资、开发或使用了权利人所主张的技术——换言之，被诉侵权人需要证明其介入权（*intervening right*）。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还借鉴了其传统“懈怠”抗辩中关于损害因素的先例，这些先例普遍认为 6 年的拖延可被推定为“不合理、不可原谅和有损害的”。结合这两种情况，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在根据《专利法》第 145 条的诉讼背景下，USPTO 通常必须证明其介入权以确立损害，但长达 6 年或更久的不合理且无法解释的申请过程拖延会引发损害推定，而证明不存在损害的责任将转移到专利申请人身上。

法院继而认为：

如果专利申请人明显滥用 USPTO 的专利审查制度，申请人的滥用行为及其影响符合申请过程懈怠的损害要求。例如，当申请人的行为过度增加了 USPTO 的行政负担，并且从实际上加大了使用该局体系的每个人的税务负担，那么这明显就是滥用了专利制度。这种滥用还表明申请人有可能更

广泛地损害公共利益，削弱专利制度的善意本质，扼杀创新和创造力。在此类极少数情况下，仅从申请人的行为及其对 USPTO 的影响，就能在根据《专利法》第 145 条的诉讼中证明支持申请过程懈怠抗辩所需的损害。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海厄特在申请过程期间的行为造成了无理由和不合理的拖延，仅此一项就足以满足损害要求。但法院还指出，在案件发回重审期间，海厄特有权提出证据来否认被推定出的损害。因此，海厄特案以 USPTO 申请过程懈怠抗辩的胜利而告终，海厄特承担重审时对未造成损害的举证责任。

海厄特案的应用——PMC 诉苹果公司案

申请过程懈怠抗辩在海厄特案中重获新生后不久，它席卷了德克萨斯州东区，推翻了一项 3.08 亿美元的陪审团裁决。

在 PMC 与苹果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案 [Personalized Medica Commc'ns, LLC, v. Apple, Inc., No. 2: 15-CV-01366-JRG (E.D. Tex. Aug. 5, 2021)] 中，陪审团裁定苹果公司侵犯了 PMC 的专利，并判给 PMC 超过 3.08 亿美元的赔偿金。3 个月后，法官吉尔斯特拉普举行了庭审以判定苹果公司的多项“衡平平权反诉 (equitable affirmative counterclaim)”，申请过程懈怠便是其中之一。

庭审中的证据表明，PMC 被侵权的专利源于其在 1981 年和 1987 年提交的 2 项专利申请。在 1981 年至 1995 年期

间,PMC 的申请过程策略是根据“法律所允许的最晚时间点”延迟提交继续申请,目的是使其“能够对市场进行长达 30 年到 50 年的广泛控制”。此外,PMC 一直隐藏其专利组合,直到其要求保护的发明主题在行业中被广泛采用,并在侵权行为根深蒂固且广泛传播之后才参与许可或执法工作。

就像海厄特一样,PMC 在 1995 年 6 月 8 日之前的 GATT 泡沫期间提交了大量(328 项)继续申请。这些申请要求的优先权可追溯到 1981 年和 1987 年的申请,每个申请仅包含占位要求(placeholder claim),使申请在适用 GATT 泡沫之前法律的同时允许 PMC 进行修改。从这之后,被侵权的 PMC 专利直到 2012 年才被授权,并且包含在授权前不久才添加的新修改的权利要求。

吉尔斯特拉普发现此案与海厄特案的事实模式非常相似,并且与海厄特案一样,总体情况表明 PMC 在其专利申请过程中存在不合理且无法解释的拖延。特别是在证明损害方面,法官指出,当 PMC 启动其后来才主张的专利的申请程序时,苹果公司过去几年来一直在开发自己的产品,而并未意识到 PMC 的潜在专利权。苹果公司的介入权使损害要求得到满足。

吉尔斯特拉普在他最终的决定中写道,“本法院非常重视扰乱正式委任的陪审团的一致裁决对未来的影响”,但“同时,法院不能无视来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明确、及时、高

度相关、并且最重要的是具有约束力的权威判例”。面对本案与海厄特案惊人的相似之处，法院站在苹果公司一边，认定 PMC 的专利无法执行，这一决定推翻了 3.08 亿美元的陪审团一致裁决。

总结

那么这两起案件对专利案件当事人和专利申请人的影响是什么呢？首先，海厄特和 PMC 代表了令人吃惊的申请过程策略；正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明确表示的那样，专利权人当然可以在不触发申请过程懈怠的情况下提出继续申请。上诉法院在讯宝科技公司案中提供了 3 个被允许的申请过程的例子：

1. 提交分案申请以回应限制性要求（restriction requirement），即便该申请就发生在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发布之前；

2. 重新提交申请以提供有关发明意外优势的新证据；以及

3. 重新提交申请以添加发明主题，以便随着发明的发展尝试支持更广泛的权利要求。

该列表并不详尽，申请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提交申请并正确地追求可专利性，而不必做到海厄特和 PMC 那样的程度。此外，即使申请过程被拖延超过 6 年（并因此推定存在损害），申请人仍然有机会提供证据来否认损害。

其次，申请人应该记住重要的是整体情况。正如海厄特和 PMC 所证明的那样，法院将超越所涉专利并将申请人在 USPTO 面前的行为作为整体进行检查。不用说，经验丰富的诉讼当事人将会（并且应该）认真筛查申请过程历史——由其是包含大量程序性往来的历史，揭露任何不合理的行为，以支持申请过程懈怠的主张。海厄特案和 PMC 案的判决是对专利申请人的一个警告，即在申请过程期间采取提交后续申请和其他拖延模式之前要三思而后行，以免损害他们的专利保护权。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国德州联邦地区法院法官奥尔布赖特与 第 101 条动议

自 2018 年被任命以来，美国得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艾伦·奥尔布赖特（Alan Albright）已成为美国最具影响力的专利诉讼法官之一。去年 12 月，他根据《专利法》（即《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批准了两项动议，而此前他在担任替补法官的 3 年中否决了许多此类动议。这些裁决为判断奥尔布赖特将如何在未来案件中处理与第 101 条相关的问题提供了重要借鉴。

奥尔布赖特待处理的超厚专利卷宗

在得克萨斯州韦科市担任替补法官的短暂期间，奥尔布

赖特已吸引了该国最大量的专利诉讼案。2021 年，奥尔布赖特有 931 件专利案件待审，高于 2020 年的 792 件，且远远超过该国第二活跃的法官——后者有 329 件案件待审。整整五分之一的专利侵权诉讼是在韦科提起的。

多种因素造就了奥尔布赖特待处理的超厚卷宗。在 2017 年的 TC Heartland 案 [TC Heartland LLC v. Kraft Foods Grp. Brands LLC, 137 S. Ct. 1514 (2017)] 中，美国最高法院解释了《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391 条 (b) 款关于专利诉讼地 (patent-venue) 的规定，使专利侵权案件的原告方较难在专利诉讼的传统集中地——德克萨斯州东区提起诉讼，原因是很少有大型科技公司在那里开展重要业务。相比之下，境内包含奥斯汀市——一个拥有许多大型科技公司的不断发展的大都市——商业中心的德克萨斯州西区，更易满足 TC Heartland 案设定的标准而成为诉讼地。此外，奥尔布赖特制定了许多规则，鼓励主张专利侵权索赔的当事人在奥斯汀以北 100 英里的中型城市韦科提起诉讼，以保证他们的案件被分配给自己。例如，他的规则将证据开示环节 (discovery) 延迟到马克曼听证会 (Markman hearing) 之后，并实施了旨在更快解决争议的某些程序。奥尔布赖特也明显不愿批准转移地点的动议，有时会引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执行令。与此处特别相关的是，直到 2021 年 12 月，奥尔布赖特从未批准过被告方根据《专利法》第 101 条提出的关于专利权利要

求针对的是不合格客体的动议。

第 101 条与 Alice 案

《美国法典》第 101 条将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客体定义为任何“新颖和实用的方法、设备、产品或物质的组合，或者任何新颖的实用的改进”。最高法院长期以来一直将该条款解释为“自然法则、自然现象和抽象的想法 (abstract idea) 不可申请专利”，但事实证明在实践中应用这种限制具有挑战性。在 2014 年对 Alice 案 [Alice Corp. Pty. Ltd. v. CLS Bank Int'l, 573 U.S. 208, 216 (2014)] 的裁决中，最高法院建立了一个由两部分组成的测试来确定专利的客体是否合格。第一步，要求法院确定专利的权利要求是否是“针对一个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概念 (concept)”，以致该权利要求不属于第 101 条所规定的范畴。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则该专利符合第 101 条。但是，如果权利要求针对的是某个概念，法院则必须在 Alice 测试的第二步确认该权利要求的要素 (element) 是否包含足以“将权利要求的性质转化为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发明概念 (inventive concept)’”。此类发明概念必须等同于“一个要素或要素的组合”，其“足以确保该专利在实践中远远超过基于原本不合格概念的专利”。

在 Alice 案之后的 8 年里，各方和下级法院经常为如何应用该案提出的标准而头痛不已，尤其是在软件专利方面。退休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首席法官保罗·米歇尔 (Paul Michel)

对“最近的案件不清楚、相互矛盾且令人困惑”表示担忧，尽管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服务了 22 年，但他本人仍“无法协调这些案件”。

鉴于应用 Alice 标准的难度以及大量原告在韦科提起诉讼，奥尔布赖特将如何处理与第 101 条相关的案件成为执行《专利法》的一个关键问题。直到去年 12 月，奥尔布赖特仍被认为对于最高法院有关第 101 条的论点持高度怀疑态度，至少在案件的任何早期阶段都是如此。他否决了在其法庭上提出的每一项基于第 101 条的驳回起诉动议。奥尔布赖特解释说，他认为马克曼听证会和事实积累对于解决典型案件中有关第 101 条的争论是不可或缺的。在他看来，专利权利要求的范围界定（construction）会显著影响第 101 条分析，并且缺乏事实证据开示可能使确定权利要求是否包含“发明概念”变得困难，后者通常取决于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认为什么是众所周知（well-understood）、常规（routine）和传统的（conventional）。

USC IP 诉 Facebook 案

去年 12 月 6 日，奥尔布赖特首次批准了基于第 101 条的处置性动议（dispositive motion）——一项即决判决动议而非驳回起诉动议，并在两周后发表意见，为他的裁决提供了法律依据。在 USC IP 诉 Facebook 案 [USC IP Partnership, L.P. v. Facebook, Inc., No. 6:20-CV-00555-ADA, 2021 WL 6690275

(W.D. Tex. Dec. 20, 2021)] 中，原告方的权利要求披露了一种收集和分析网页用户“意图数据 (intent data)”的系统，以便预测用户在浏览过程中的导航。被告方社交媒体巨头 Facebook 辩称这些权利要求针对的是收集和分析用户意图数据的抽象概念。

奥尔布赖特对 Facebook 的意见表示赞同。在 Alice 测试的第一步中，他认为该专利“针对的是‘收集、分析和使用意图数据’的抽象概念”，这“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早在计算机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并不是互联网独有的”。他进一步解释说，专利权利要求并非旨在改进“计算机或网络平台本身的功能”。至于 Alice 测试的第二步，奥尔布赖特发现这些权利要求并没有“比抽象概念本身包含更多的内容”，因为它们没有要求比“用于收集、发送和呈现所需信息的现成 (off-the-shelf) 且传统的计算机、网络和显示技术”更多的东西。权利要求中的软件部分，是“实现使用谷歌、微软和亚马逊等知名供应商所提供的标准云平台的一个纯功能性的‘黑匣子’”。因此，他批准了 Facebook 的即决判决动议。

Health Discovery Corporation 诉英特尔公司案

几周后，奥尔布赖特根据第 101 条发布了第二项命令，这次他批准了被告的驳回起诉动议，尽管时间是在马克曼听证会之后。在 Health Discovery Corporation 诉英特尔公司案

[Health Discovery Corp. v. Intel Corp., No. 6:20-CV-666-ADA, 2021 WL 6116891 (W.D. Tex. Dec. 27, 2021)] 中，系争的包含 4 项主张的专利与所谓的“学习机 (learning machine)”识别数据集中的模式 (pattern in dataset) 以实现最佳数据分类的能力有关，也即“递归式特征消除 (Recursive Feature Elimination)”算法。被告英特尔公司辩称，该诉讼应被驳回，因为专利权利要求仅针对的是抽象的数学分析。

在广泛讨论了应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看似不一致的后 Alice 案先例将会面临的挑战之后，奥尔布赖特支持了英特尔公司的立场，并指出尽管“被诉侵权人在根据《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民事诉讼规则》第 12 条 (b) 款第 (6) 项的动议中援引第 101 条需要‘奋力爬坡’……英特尔公司已经能够克服这些程序障碍”。在 Alice 测试的第一步中，奥尔布赖特认为这些权利要求“相对于传统数学模型产生的结果，仅仅生产了质量更高的数据”，所以“只是改进或增强了一个抽象的想法”。在第二步测试中，他认为该起诉“未能断言一个发明概念”。除了奥尔布赖特所认为的对数学模型加以改进的抽象概念之外，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包含“能够将权利要求移出抽象概念领域”的任何更进一步的概念。他解释说，“一些被主张的权利要求仅限于特定的发明领域或输入数据，例如‘基因表达数据’或‘生物数据’”，这还不够。“需要通用计算机来执行”数学过程也不能挽救这些权利要

求。

值得注意的是，奥尔布赖特并未偏向原告，而是驳回了原告的主张，这呼应了德克萨斯州东区法官罗德尼·吉尔斯特拉普（Rodney Gilstrap）的观点——“被告通过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肯定地表明权利要求在 Alice 测试的两个步骤中都不合格，而原告未能就 Alice 测试所要求的分析步骤提出足够的事实”。

结论

奥尔布赖特根据第 101 条作出的裁决为判断他在许多问题上对第 101 条论点的态度提供了有用的借鉴。首先，在马克曼听证会和事实证据开示环节结束之前，他仍然不太可能批准第 101 条动议。其次，如果他根据第 101 条批准驳回起诉动议，驳回很可能没有偏向。第三，在对软件专利进行实质性 Alice 分析时，奥尔布赖特关注专利权利要求是否解决了“根植于计算机技术”的问题，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对计算机系统或方法本身的功能的改进。因此，未能列举软件必须执行的步骤以实现指定结果的所谓“黑匣子”专利，很容易被认定为无效。最后，奥尔布赖特已认识到应用 Alice 规则在保持判决一致性方面的困难。出于这个原因，他明确表示在个别情况下将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先例中汲取灵感，“分析与系争专利最相似的专利”。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国电影协会赢得版权诉讼案

去年 12 月，派拉蒙影业、环球、华纳、哥伦比亚、迪士尼和网飞对过去 10 年中最知名的盗版流媒体网站之一 PrimeWire 提起了诉讼。

为了阻止 PrimeWire 提供大量电影和电视节目的链接，原告获得了一项初步禁令，要求 PrimeWire 停止侵犯其版权。

PrimeWire 有意继续照常营业，但当其域名成为执法行动的对象时，PrimeWire 运营商似乎改变了方向，在宣布了一个新域名 primewire.tf 之后，PrimeWire 删除了所有指向盗版内容的链接，后来又承诺引入上传过滤器。

PrimeWire 的流量暴跌

多年来，PrimeWire 运营了多个域名，并在它们之间切换以避免被各个国家 / 地区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屏蔽。

在其 .ag 域名被暂停后，PrimeWire 开始通过 .li 和 .vc 变体运营，一旦进入完全“合法化”模式，这些域就会重新定向到新的 .tf 域名。

PrimeWire 在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和新西兰的主要受众在内容被删除后几乎同时离开了平台。

虽然流量下降受到好莱坞电影公司和网飞的欢迎，但 PrimeWire 的“合法化”努力对诉讼没有任何影响。PrimeWire 未能正式回应投诉，导致电影公司早早胜诉。

版权责任

在加利福尼亚法院近日下达的命令中，法官马克·斯卡西（Mark C. Scarsi）处理了原告要求对 PrimeWire 运营商作出缺席判决的请求，斯卡西重点关注了责任和永久禁令问题。由于 PrimeWire 选择不露面，这是一起一边倒的案件。

法官发现 PrimeWire 在美国拥有非常多的受众。被告与 Cloudflare 签订的合同以及美国的相关法律（《数字千年版权法案》）表明，PrimeWire 网站的运营商“有目的地指导”网站在美国开展活动。

关于电影公司提出的诱导和共同侵权的主张，法官引用了 isoHunt 创始人加里·冯（Gary Fung）的案件，认为原告提出的侵权、促进侵权和诱导侵权等指控成立。

斯卡西裁决称，第三方托管和流式传输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直接侵犯了电影公司的权利。被告通过运营 PrimeWire 网站鼓励用户提供侵权链接，并将其提供给公众。

PrimeWire 隐藏身份、鼓励用户部署 VPN 来隐藏自己的身份以及提供将用户连接到非法流媒体表演的手段，这些均表明其对侵权知情。

为了防止其.tf 域名被暂停，PrimeWire 在过去几周里与电影公司的法律团队进行了直接沟通，称其域名并未被用于促进电影或电视节目盗版，但沟通并不顺利。

电影公司的律师对 PrimeWire 说：“我们需要知道你是谁，如果你有律师代表，你的律师是谁。我们不想与不愿表

明身份的人就此案进行实质性讨论。”

“PrimeWire 对原告造成了重大且无法弥补的损害，原告被迫花费大量资源来阻止 PrimeWire 在美国和世界各地对其作品的大规模侵权。”

原告赢得违约责任判决

在随后提交给法院的文件中，电影公司表示，PrimeWire “在匿名电子邮件中做出的庭外和解提议没有什么意义”，而且他们“未能出庭也可能是为了避免被发现”，这是支持缺席判决的因素。

如果被告自愿停止其侵权活动，则法院无权授予禁令，但必须明确的是，被指控的不法行为不会再次发生。

被告“可以自由出庭并申请撤销宣告判决”，但这似乎不太可能发生。

永久禁令

永久禁令要求 PrimeWire 关闭并将 PrimeWire 网站的运营“转移”给电影公司。

PrimeWire 的运营商被限制和禁止“链接、分发、复制、托管、上传、提供下载、索引、展示、公开表演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原告拥有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采取任何行动”直接或间接让用户或第三方这样做。

网站的域名（primewire.li、primewire.ag、primewire.vc、primewire.tf）不能转让给除原告指定之外的任何其他注册人

或注册商。

法院令写道：“被告、PrimeWire 网站受让人和 / 或利益或所有权继承人和 / 或域名注册商应立即将域名转让给原告。如果注册服务商在 5 天内不协助转移，相关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行动。”

随着责任问题和永久禁令问题得到解决，斯卡西法官表示，原告现在可以在 90 天内(但可以延长)自由地寻找证据，以确定 PrimeWire 网站对其造成的损害程度。

显然，电影公司不会满足于关闭 PrimeWire，他们还想要金钱赔偿。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石墨烯技术专利的 研究报告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发布了一份有关石墨烯技术专利的《技术雷达》。这份研究报告的主题是“石墨烯技术：巴西专利全景”。

INPI 开展此次研究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对自 2004 年以来向该局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调查以确定巴西石墨烯的技术全景地图。借助这份全景地图，INPI 可以了解到在巴西寻求保护的技术及其来源，上述技术的主要申请人 (特别是居民申请人)，以及相关申请在目前所处的状态。此外，该报告

还聚焦了石墨烯技术大范围推广所面临的挑战与障碍。

最后，上述报告得出了结论，即与石墨烯有关的专利申请数量正在处于上升势头，其中大多数申请是由来自美国和欧洲国家的法人实体所提交的。

此外，向 INPI 提交石墨烯专利申请的巴西居民申请人主要是该国的教学与研究机构。而且，这些申请大多都涉及石墨烯的应用技术（例如应用于各类电器和电子设备与器件）。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与葡萄牙两国工业产权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4 月 20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克劳迪奥·维拉尔·富塔多（Cláudio Vilar Furtado）与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局长安娜·玛格丽达·班德拉（Ana Margarida Bandeira）签署了双方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为了顺利地开展合作，双方还举办了新一轮的“有问题的知识产权（PI em Questão）”系列活动，并就“临时专利：根据巴西的现实情况对葡萄牙的模式进行分析”这一主题展开了探讨。

具体来讲，临时专利申请主要适用于那些没有充足时间来提交可满足所有形式要求的申请的发明人以及暂时无法对发明的经济潜力作出充分评估的发明人。因此，选择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将会有 12 个月的时间（从提交申请之日开始计算）来考虑是否需要把自己的临时申请转换成最

终的专利申请。一般来讲，如果申请人在截止日期之前未能完成这种转换的话，那么可能会失去优先权，而申请也会变得无效。

在谈到这个问题时，玛格丽达·班德拉表示，临时专利申请被认为是一种简单快捷的专利申请模式，甚至是学术界也会利用临时申请来为自己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此外，该局的专利、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拓扑部门的负责人亚历山大·丹塔斯（Alexandre Dantas）也强调，这个模式可能会提高申请的数量，并促进人们对于当前专利制度的使用。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和葡萄牙工业产权局预计将会合作开展其他活动，如交流经验以及分享良好的实践做法与规范等。

除了签署上述合作谅解备忘录，来自葡萄牙工业产权局的代表们还在访问巴西的期间参加了多场会议。这些会议是葡萄牙工业产权局与葡萄牙大使馆、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国家委员会（CNCP）以及巴西经济部下设的生产力和竞争力特别秘书处（SEPEC）共同举办的。此外，葡萄牙方面的代表团还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国际关系协调小组就双方合作的要点展开了讨论。

（编译自 www.gov.br）

北马其顿就《2022年至2026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近期，根据与欧盟委员会签订的《第 SIEA-2018-1183 号协议》并结合《第 SIEA2-167 号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计划》，北马其顿完成了该国《2022年至2026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的制定工作。

因此，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目前正在就上述法案面向公众征集意见。此次意见征询期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标志部门负责人西姆乔·西姆贾诺夫斯基（Simcho Simjanovski）以及该部门的伊丽莎白·西蒙诺夫斯卡（Elizabeta Simonovska）将会负责倾听公众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其邮箱地址分别是 simcos@ippo.gov.mk 和 elizabeta.simonovska@ippo.gov.mk。

（编译自 www.ippo.gov.mk）”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西北马其顿经济商会 签署合作备忘录

近期，考虑到工业产权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创新和技术交流的过程中所能起到的重要作用，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SOIP）的局长伊布什·优素福（Ibush Yusuf）和马其

顿西北部经济商会的负责人德里隆·伊塞尼（Drilon Iseni）在 SOIP 的办公大楼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

签署这一备忘录的目的是要促进双方在工业产权领域中的进一步合作，并加强对于工业产权的保护力度和提高利用率。

SOIP 和马其顿西北部经济商会希望可以合作改善现有的工业产权制度，建立起一个定期的信息交流机制，并开展更多的联合培训活动。

（编译自 www.ippo.gov.mk）

欧洲权利人为搜索引擎履行删除义务作出最后一搏

欧洲议会发布了一项提案，建议改变《数字服务法（DSA）》中在线搜索引擎的责任制度。这项提案在最后一刻才完成，预计将得到欧盟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的支持。

代表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参加 DSA 讨论的乔弗瓦·迪迪埃（Geoffroy Didier）在复活节前夕以说明的形式发布了提案。该倡议由权利人联盟推动，并引发了关于如何将搜索引擎纳入立法范围的长期辩论。

上述说明对欧盟委员会的提议表示支持，将搜索引擎定义为一个专门的类别，一旦内容被标记为非法，搜索引擎就要将其删除。同时，迪迪埃提议对委员会的案文进行一些修改。

该说明要求删除文本序言中的部分内容，该部分提供了“纯传输”“缓存”和“托管”服务的示例，这些类别在 DSA 的前身《电子商务指令》中适用不同责任制度，而且这些例子对于更喜欢逐案分析的权利人来说描述性太强。

另一个变化是，如果内容被标记为非法，不仅相关网页，而且整个网站应将其删除，即按照检索结果进行删除。在最极端的情况下，该要求意味着如果某视频非法上传到了 YouTube 上，谷歌必须将整个平台从其搜索结果中删除。

最后，如果文章作出修改，搜索引擎应删除所有被标记为非法内容的搜索结果，而不仅仅是特定的网站。换句话说，平台必须监控所有网站，以搜索非法内容。

对搜索引擎而言，这意味着一般的监控义务，《版权指令》未认可这一原则。相反，权利人认为这是“特定”的监控，因为它针对的是可通过特定电子模式识别的非法内容。

此外，搜索引擎指出，与其他平台相比，它们与管理网站的人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他们可能不知道特定的内容（例如电影）在一个网站上是否非法提供还是合法提供，因为他们不知道网站与权利人之间的合同关系。

换句话说，如果不联系网站所有者，搜索引擎将无法知道删除请求是否合理，而目前它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搜索引擎可能不得不与网站所有者建立合同关系。

到目前为止，网站一直对托管非法内容负责。尽管如此，

搜索引擎现在仍然担心被纳入责任制度，这样一来，它们将成为删除通知的主要目标，其管理负担将成倍增加。

过度屏蔽的风险

另一个问题与过度屏蔽有关，因为合法内容也可能被意外删除。因此，一位欧盟外交官称，该提案很可能会遭到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反对，这些国家一直对言论自由问题很敏感。

前欧洲议会议员费利克斯·里达（Felix Reda）表示：“娱乐行业知道委员会赞成对搜索引擎设定特定的通知和删除义务，因此顺水推舟，使情况变得更糟。”

“这些修正案的总体目标是以牺牲言论自由为代价，将网站屏蔽义务扩大到广泛的在线服务。”

据知情人士透露，欧盟委员会赞成该提议，并一直在与欧洲议会的政治团体积极推动。第二个消息来源也证实了委员会的立场，并补充说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法国也接受了该提案。法国历来对权利人的要求很敏感。

就在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对 DSA 的姊妹提案《数字市场法》进行最后讨论之前，欧盟委员会在轮值主席国法国的支持下提出了一项捍卫出版商利益的最后提案，试图重新提出《版权指令》回避的另一个争议问题。

这一次，最后一刻的尝试来自欧洲议会，试图在谈判前赢得立法者的支持。

欧盟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关于搜索引擎的新提案，但目前尚不清楚是否会在三方谈判之前或期间共享，以防第一个提案被拒绝。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2022年前进巴黎企业家展会”

2022年4月6日至4月7日期间，有大约40名来自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员工在巴黎拉德芳斯竞技场参加了“2022年前进巴黎企业家展会”。在这个为期两天的展会上，INPI通知和邀请了将近1200名嘉宾前往其展台参观或者参加该局所举办的会议与研讨会。

这些参观者与INPI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以及实用新型专家进行了会面，在获得个性化建议的同时还体验了一次免费的商标在先检索服务。此外，INPI的工作人员还向各位嘉宾介绍了该局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启动的专门用于办理商业手续的全新电子柜台，INPI推出的各个数据门户以及知识产权在企业家创业过程中所能起到的重要作用。

品牌，始终是企业家所讨论主题的核心

“2022年前进巴黎企业家展会”为INPI提供了一个可展示其在工业产权领域中良好做法的平台。正如INPI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在展会主舞台上所讲到的那样，

在任何商业创建的项目中，工业产权都是需要被重点考虑的，因为只有这么做才能让保护企业的专有技术成为可能。同时，福尔还提到了无形资产对于企业而言的重要性，并表示：“工业产权是一种价值可得到投资者认可的资产。”

INPI 的新使命—企业设立和变更手续

此次展会还向与会者展示了由 INPI 负责运营的新型商务手续一站式电子柜台。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INPI 一直在利用该平台集中办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停业手续。而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期，这个具有便于使用的界面的新平台还会成为企业办理所有手续（包括上述设立、变更和停业手续）的唯一入口。福尔在演讲中强调：“这个电子柜台拥有一个非常独特的界面，让企业家可以逐步地追踪自己的文档。”

倾听企业的心声，以使其更好地了解在创业过程中出现的工业产权

在上述会议期间，INPI 邀请来了两位企业家。在 INPI 的陪同下，这些企业家与人们分享了他们的经验。

绿色科技初创企业 Traace 的首席技术官兼联合创始人鲁道夫·德尼奥（Rodolphe Denicau）谈到了一个令他受益匪浅的初创企业支持项目。这个由 INPI 开展的、适用于各个创业阶段的项目可以为企业为期两年的免费服务，以适应初创企业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专业的 INPI 顾问会为企业家

提供一系列为其量身定制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建议，并对他们所实施的知识产权战略进行全面的评估。而这家名为 Traace 的初创企业的日常业务是帮助其他公司测量、分析、模拟并最终减少碳排放量。

作为在 2018 年成立的 Capt'n Boat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埃默里克·莱沃-瓦利埃（Emeric Leveau-Vallier）一直在帮助全世界的船主与那些拥有相应资质证明的专业水手建立起联系。当谈到在国外保护期品牌的重要性时，莱沃-瓦利埃讲道：“Capt'n Boat 拥有很多的海外客户，所以在国外保护好我们的知识产权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当然，这也是 Capt'n Boat 公司能够受益于由 INPI 推出的“出口品牌支持项目”的原因之一。根据上述项目，INPI 为 Capt'n Boat 公司的创新战略提供了一定的财务支持。除此之外，Capt'n Boat 公司还对新启动的、旨在帮助企业识别出网站安全漏洞的“网络安全诊断项目”表现出了兴趣。

data.inpi 警报，一项非常有用且免费的新服务

利用此次展会提供的机会，INPI 还向人们展示了一项由其推出的全新服务，即 data.inpi 警报。利用这个在 2021 年 12 月启用的、拥有将近 6120 万条可用数据的 data.inpi 警报服务，人们可以随时掌握有关企业、品牌、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实用新型的信息与新闻。而且，每一个上述服务的订阅者都可以免费收到最多 10 项的业务警报。这些信息

会在每周五发送到人们预先注册的电子邮箱之中。

(编译自 www.inpi.fr)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就人工智能发明的所有权归属问题 举办网络研讨会

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技术变革正在对整个知识产权行业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而在这股浪潮之中，有关于人工智能发明的所有权归属问题也引起了不少争议。

因此，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专门举办了一场网络研讨会，以帮助知识产权体系中的专业人员和参与者从该局处获取必要的信息。OEPM局长何塞·安东尼奥·吉尔·塞雷多尼欧(José Antonio Gil Celedonio)与西班牙穆尔西亚大学的商法学教授卢兹·桑切斯·加西亚(Luz Sánchez García)出席了上述会议。值得一提的是，加西亚不仅在相关技术领域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和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同时也是《人工发明家对专利法构成挑战》一书的作者。

会议期间，与会者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并就人工智能是否可以成为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等问题展开了探讨。

此次会议是完全免费开放的，有兴趣观看的人士并不需要进行提前注册。

(编译自 www.oepm.es)

塞浦路斯中小型企业可享受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

近期，塞浦路斯公司和知识产权部宣布该国的中小型企业将有机会享受到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而且，得益于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欧盟委员会共同资助的“为中小型企业基金提供动力的创意（Ideas Powered for Business SME Fund）”计划，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还可以获得 90% 的费用补贴。不过，每项服务的费用补贴最高限额为 900 欧元。

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旨在帮助中小型企业利用自家的业务、产品和服务数据设计出知识产权产略。举例来讲，借助这项服务，企业可以就下列事项做出关键的决定：企业应该为哪些知识产权提交申请；企业应如何开发手中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以及企业应该如何就已经完成注册的知识产权制定出未来计划。

有兴趣获得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中小型企业应该先向中小型企业资助基金申请“优惠券 1”。而在得到“优惠券 1”之后，这些企业还需要以书面的形式将自己的意向书发送至塞浦路斯公司和知识产权部的电子邮箱 deptcomp@drcor.meci.gov.cy，并同时将这封邮件抄送到邮箱地址：ppandeli@drcor.meci.gov.cy。随后，公司和知识产权部会向上述企业发送一份已经获得批准的专业人员名单，以供企业进行选择。一般来讲，在指定和分配专业人员之后的 4 个月内，企业就可以享受到上述服务了。

需要注意的是，在企业获得由公司和知识产权部提供的服务并向专业人员支付完相关的费用之后，公司和知识产权部会提供一份“付款证明”表格以供企业申请补贴。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为中小型企业基金提供动力的创意”计划以及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的更多信息，其可将邮件发送到 ppandeli@drcor.meci.gov.cy 以与塞浦路斯公司和知识产权部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编译自 www.intellectualproperty.gov.cy)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支持知识产权争议方使用 REPS 进行调解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为企业制定的《强化调解推广机制修订版 (REMPS)》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

作为《强化调解推广机制 (EMPS)》的延续，无论调解结果如何，REMPS 向卷入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提供的资助有所增加。

具体而言，REMPS 为新加坡和外国知识产权纠纷案的当事人提供最高 1.4 万新元 (10262 美元) 的资助。对于仅涉及新加坡知识产权的纠纷，当事人可获得最高 1 万新元 (7330 美元) 的资助。当事方可以从资助金中申请至多 80% 的与调解有关的律师费 / 代理费以及所支付的费用。如果只有一方根据 REMPS 申请资助，该方每个调解案可获得最高 3000 新

元（2199 美元）的资助。

根据 EMPS，在符合特定条件的调解案件中，仅涉及新加坡知识产权的争议方可获得 1 万新元（约合 8796 美元）的资助，如果还涉及外国知识产权，则提供 1.2 万新元（8796 美元）的资助。条件之一是双方应同意具名公开，包括双方的身份，但不包括和解条款的细节。

IPOS 听证与调解部门负责人马克·林(Mark Lim)表示：

“REMPS 通过提供部分资助鼓励 IPOS 程序中的各方选择调解，这样更多人可以将调解作为友好解决争议的有吸引力的选择。”

他补充说：“我们希望用户和律师转变心态，让他们认识到调解是一项有价值的服务。”

调解本身为诉讼提供了一种更具成本效益的快捷替代方案。对于个人知识产权所有者、微型、小型、中型企业和初创企业来说，REMPS 是一种更加可行的选择，尤其是在发生跨司法管辖区纠纷的情况下。

马克·林解释说：“通常情况下，诉讼需要在每个司法管辖区单独采取法律行动，平均需要 2 年或更长时间才能解决，并且以司法管辖区的语言提交证据和提交材料的成本很高。另一方面，调解可以将每个司法管辖区的争议集中在一个环境中，并在几天内产生双赢的结果，节省了时间和金钱。”

IPOS 根据《2030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 (SIPS 2030) 》

建立了 REPS。SIPS2030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启动，是一个以创新、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10 年蓝图。该战略将进一步推动新加坡的经济增长，并提升其作为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活动与交易的全球中心的声誉。

马克·林解释表示：“我们鼓励更多的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所有者使用我们提供的全套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服务，希望促进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

REPS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两项新的“胡安娜”项目

为了庆祝今年菲律宾妇女月的到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在近期启动了“胡安娜专利的专利 (Juana Patent for Patents) 项目”以及“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 (Juana Design Protection Incentive Program)”，旨在鼓励有更多的女性发明人和设计师参与到该国的创新工作之中。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表示：“随着疫情让女性等弱势群体遭遇风险的概率大增，‘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的出现正好可以帮助她们从疫情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挑战之中逐渐恢复过来。通过帮助女性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来保护好她们的知识产权，我们也在履行着自己的承诺，即赋予女性更多的权力，以鼓励她们投身

到菲律宾的创新工作中。”

作为 IPOPHL 根据另一个针对女性的项目“胡安娜做标记 (Juana Make a Mark)”的基础之上扩展而来的全新项目，

“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可以为最多 50 件专利申请、150 件实用新型申请以及 15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免除掉部分费用。

通过免除掉一定的申请、公开以及实质审查费用，新的项目可以让女性发明人、由女性领导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及初创企业节省不少的资金。具体来讲，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节省下 2700 菲律宾比索，而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则可节省下 5100 菲律宾比索。

同时，满足“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要求的申请还可以优先通过 IPOPHL 的快速通道来进行处理。

IPOPHL 专利部门的负责人洛里贝斯·梅德拉诺 (Lolibeth R. Medrano) 在出席项目启动仪式时讲道：“此次的项目将会提升人们对于性别的包容度并推动国家的创新进程。知识产权是女性可以大幅提高参与度的领域之一。”

此外，梅德拉诺还提到了 IPOPHL 为提升菲律宾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数据报告中的排名所作出的努力。上述报告对各国女性发明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这一国际专利保护体系提交 PCT 申请的比例进行了评估和排名。

作为在上述 WIPO 排行榜中排名第 2 为的国家，由菲律宾女性发明人向 IPOPHL 提交的 PCT 申请已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38%，这一数据要高于 2020 年的 22%。

梅德拉诺补充道：“我们希望女性可以继续保持住这个势头。”

为了提升女性对于上述新项目的认识程度，IPOPHL 还在 3 月 30 日与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 (DTI) 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以共同推广“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

在签署上述协议备忘录时，DTI 的负责人拉蒙·洛佩斯 (Ramon M. Lopez) 提到了保护好高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将会如何帮助中小微企业繁荣发展。

洛佩斯讲道：“IPOPHL 这些名字很有创意的项目都强调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家宝贵资产和商业工具所能发挥出的重要作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DTI 还在努力打造出一种创新和创造文化。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想要的不仅仅是普通的中小微企业。我们希望能够培育出更加智能以及具有更高价值的中小微企业。”

除了会协助推广“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以外，DTI 还会为那些参与到该机构所认定的优先发展领域中的个人、中小微企业以及初创企业提供支持。

不过，要想从相关的项目中受益，有兴趣参与的个人、中小微企业以及初创企业必须要先通过“胡安娜外观设计保

护激励项目”官方网站上所标明的一系列标准和要求。

同时，那些潜在的项目受益人还需要通过 IPOPHL 或者该局在相关地区设立的知识产权分支办事处来提交自己的专利、实用新型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越南正向以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基础的增长模式过渡

目前，越南正在从以资本和劳动力为基础的增长模式逐渐转变为以科学、技术与创新为基础的增长模式。为了实现这个长远的目标，越南各政府部门、部委、地方机构、企业以及全社会都需要积极参与和开展合作，以共同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和发展。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越南科技部部长黄清达 (Huỳnh Thành Đạt) 在一场响应“国家创新日 (4 月 21 日)”以及“世界知识产权日 (4 月 26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强调了上述内容。

黄清达表示，按照越南政府领导的指示，越南在今年首次举办了“国家创新日”庆祝活动，以作为对于“世界创意和创新日”的回应。

此外，这也是越南“科学技术日 (5 月 18 日)”系列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表彰那些为科学和创新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引入和推广越南的科技创新成果，强化科

学家、企业、国家以及全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凝聚力，推动越南的科学技术与创新发展。

黄清达部长表示，科学、技术与创新被认为是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和基础。在越南，“推动科技发展和创新工作就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与基础”的观点已经在政府的众多文件以及法律政策中得到了体现。

因此，越南有必要加强和进一步推进对科技创新成果的表彰，提高全社会对于开展科技创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

此次的“国家创新日”和“世界知识产权日”响应仪式是由越南科技部负责组织举办的，秉承着“知识产权、创新与青年共创美好未来”的理念。有关各方希望能够利用上述活动进一步提升人们对于创新和知识产权在推动和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所起作用的认识程度，并对充满创造和创新能力的年轻一代进行表彰和嘉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驻越南代表克里斯蒂安·曼哈特（Christian Manhart）向越南在近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表示了祝贺。他表示，创新不仅是越南掌握和挖掘出国家全部经济潜力的重要因素，同时这项工作也可以为教育等领域注入新的动力，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进而推动经济的增长。

此外，曼哈特再次强调联合国机构会一如既往地支持越南的社会经济发展，例如推动越南的创新工作，就智慧城市

项目进行部署等。

河内科技厅厅长阮洪颂（Nguyễn Hồng Sơn）认为，越南科技部在今年为响应和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和“国家创新日”所举办的这个活动对于越南以及该国的各个省市来讲都非常有意义。

阮洪颂表示，创新活动是多种多样的，并且可以分成不同的层次。创新可以是一个新构思的具体实施形式、一项新的发明创造、一件新的艺术作品、一部新的电影和音乐作品、一种新的植物品种以及一款独特的技术产品。而且，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创新都是来自于人们的新颖构思，并会最终成为人类的知识产权。因此，知识产权一定会有助于提升个人和组织机构的创造力的。

背景概述

根据 WIPO 在 2021 年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越南在参与排名的 132 个经济体中排在第 44 位。而该国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排名均是第 42 位。

WIPO 继续将越南看成是一个值得学习的榜样，并在报告中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南是在《全球创新指数》排行榜上取得最明显进步的 50 个经济体之一。与中国、土耳其、美国、印度和菲律宾一样，越南拥有在未来几年中真正改变全球创新格局的潜力。”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巴拉圭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一家虚拟商店销售假冒商品

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打击盗版和假冒处、公共部与国家警察局成功查获了一批假冒商品。

该行动是在调查、跟进和监测的基础上进行的。假冒商品涉及各大国际品牌，通过社交网络 Instagram 的虚拟商店进行销售。

执法人员对位于兰巴雷市的一所房屋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了这批重要商品，包括知名国际品牌的服装、鞋类、香水和配饰等。这些产品已被扣押并转移到公共部仓库进行保管。

（编译自 www.dinapi.gov.py）